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劉貴海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

股票附表：111年度司催字第33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000	1	10000	
002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000	1	10000	
003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000	1	10000	
004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000	1	10000	
005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000	1	10000	
006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000	1	10000	
007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-NE-0000000	1	10000	
008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	1	1000	
009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	1	1000	
010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0000000	1	1000	
011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0000000	1	1000	
012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9-NX-0000000	1	620	
013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-NX-0000000	1	524	

01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02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3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5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6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07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8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9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